

證券交易稅條例及期貨交易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106年6月5日台財稅字第10600531960號函</p> <p>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u>6</u> 項前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請求公司按收買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及交存股票之憑證；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公司依上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者，代徵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司按協議價格支付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三、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u>6</u> 項後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同條第 2 項請求收買之價格。同條第 <u>7</u> 項復規定，</p>	<p>財政部 106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31960 號函</p> <p>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前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請求公司按收買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及交存股票之憑證；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公司依上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者，代徵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司按協議價格支付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三、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同條第 2 項請求收買之價格。同條第 6 項復規定，</p>	<p>內文所引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項次誤繕，爰予修正。</p>

<p>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代徵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司按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法院裁定價格與原認定公平價格不同者，應就其差額更正代徵證券交易稅稅額。</p>	<p>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代徵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司按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法院裁定價格與原認定公平價格不同者，應就其差額更正代徵證券交易稅稅額。</p>	
<p>財政部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46370 號令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核備之「股票期貨契約」，核屬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p>	<p>財政部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46370 號令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者註：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核備之「股票期貨契約」，核屬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依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3439 號函規定，其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4（編者註：自 105 年</p>	<p>依本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98870 號令，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2，爰修正刪除後段徵收率規定。</p>

	<u>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徵收率改為 10 萬分之 2)。</u>	
--	---	--